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达君

项目负责人：时海洲

电话：15189652002

邮编：223001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澜南路 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澜南路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保温杯				
行业类别及代码	三十、金属制品业：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9.15	开工建设时间	2022.9.16		
试生产时间	2022.1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1.29-11.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方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4.29）；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2017〕				

验收监测依据	4 号，2017.11.20）；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9）；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5）； 10.《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2018.5.22）；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9）； 13.《关于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2022.9.15）（淮园环表复〔2022〕39 号）； 14. 其他相关资料。
--------	--

1.1 废水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不增加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抛光废水、水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水解+接触氧化+沉淀）与现有项目废水合并处理，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其中 LAS 本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1.1-1。

表 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单位	评价依据
废水排 口 W1	pH	6-9	无量纲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400	mg/L	
	悬浮物	250		
	氨氮	35		
	总氮	4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2 废气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干研磨、喷砂褪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1.2-1。

表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干研 磨	颗粒物	15	DA012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 排放速率
喷砂 褪漆	颗粒物 （染料 尘）	15	DA013	15	0.255	肉眼不可见	

1.3 噪声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澜南路 7 号，根据《淮安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淮政办发[2018]71 号），其西侧厂界临近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澜南路，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北、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东侧、北侧、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55	西侧	

1.4 固废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澜南路 7 号，由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膳魔师（马来西亚）制造有限公司和香港全合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3600 万美元，于 2009 年在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主要从事生产不锈钢保温杯。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如下：

（1）一期项目《年产 600 万件保温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 7 月取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发[2009]111 号）。一期项目分为两个阶段进行验收，第一阶段除电化学抛光、电镀工段外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通过环保局“三同时”验收审核；第二阶段电化学抛光工段于 2015 年 6 月 3 日通过淮安市环保局“三同时”验收审核，电镀铜工段委外进行。

（2）二期项目《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4 月取得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评批复（淮环分开发[2016]015 号），其中 600 万件产能已经建成运行，剩余 400 万暂未建设。

（3）三期项目《“年产 3000 万件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3 月取得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评批复（淮环分开发[2018]017 号），在现有厂区内新增 1400 万件/年保温杯的生产规模，扩建完成后形成全厂 3000 万件/年保温杯的生产能力，同时对厂内现有部分工段进行环保提升改造。其中一期 600 万、二期中的 600 万产能已建设完成，于 2019 年 10 月组织专家、检测单位通过水、气、声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2019 年 11 月通过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固废“三同时”验收，剩余二期中剩余的 400 万以及三期新建的 1400 万目前暂未建设。

由于市场现状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目前现有项目 1200 万件/年保温杯已批已建，1800 万件/年保温杯项目未建，本次评价仅针对已批已建的 1200 万件/年保温杯项目进行改建，主要将 100 万件/年不锈钢保温杯改建为 100 万件/年钛制保温杯，总产能未发生变化。

本次技改拟对现有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磁力抛光机、研磨机、磨口圆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对新增的钛杯研磨工段进行防爆改造（仅针对将调整为钛杯研磨工

段所对应的安全设施进行防爆改造），对钛粉尘进行安全收集；另新增喷砂褪漆工段，增加喷砂褪漆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喷砂褪漆工段进行防爆改造（仅针对将调整为喷砂褪漆工段所对应的安全设施进行防爆改造），对粉尘进行安全收集；项目投产后，年产能将增加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

2022 年 9 月，委托江苏方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5 日已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园环表复〔2022〕39 号）。

企业现有职工 1800 人，改建项目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1.2 主要产品方案

改建后减少不锈钢保温杯 100 万件/年产能，新增 100 万件/年钛制保温杯，现有 1200 万件/年总产能保持不变（未包括已批未建 1800 万件/年不锈钢保温杯产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改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2-1。

表 2.1.2-1 改建项目产品方案表单位：万件/年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规格	改建前产能	改建后产能	变化量	年运行时间(h)
保温杯	不锈钢	容积 260-600mL	3000 (其中 1800 万 已批待建)	2900 (其中 1800 万已批 待建)	-100	7200
	钛	容积 260-600mL	0	100	+100	
	合计		3000	3000	0	

2.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信息见表表 2.1.3-1

表 2.1.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部门	名称	规格型号	改建前全厂总数量	改建后全厂总数量	变化量	备注	实际情况
成品组立	粗磨机	立式、双工位	18	18	0	不依托	与环评基本一致
	自动细磨机	立式	15	15	0	不依托	与环评基本一致
	压底机	/	27	27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热熔胶机	/	12	1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静电烤漆线	/	9	9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自动喷粉线	/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静电烤漆线(低温)	/	4	4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J1 自动判温线(包含蒸汽机、判温机、烘干机)	/	18	18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丝网印刷线	/	12	1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热转印机	HT-500S、HT-300S	4	4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	13	13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桌面式加热流水线	800mm*900mm*960mm	10	10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大烤箱	/	7	7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小烤箱	/	4	4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自动拧盖机	/	4	4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压把手机	/	2	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磨底机	/	7	7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拔底机	/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喷砂机	四工位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整底机	/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口圆研磨		2	2	0	不依托	与环评基本一致
	激光刻字机	/	4	4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激光焊柄片	/	4	4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激光退漆机	/	2	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喷砂褪漆机	/	0	2	+2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用于不锈钢保温杯、钛保温杯褪漆)	与环评基本一致
金加工	制管机(含送料架)	/	13	13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切管机	/	9	9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压管机	/	5	5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激光切管机	/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台式点焊机	/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冲床	125T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冲床	80T	7	7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冲床	60T	42	4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母钢下料	/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摆动下料设备（和冲床配套使用）	/	10	10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剪板机	/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冲床	45T	5	5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立式双工位突切机	/	11	1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双工位压切机	/	20	20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外管底修边机	/	2	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CNC	单工位	2	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卧式轮 R 机	/	6	6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单面突切机	/	2	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底盖清洗机	/	3	3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滚筒清洗机	/	2	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激光打标机	/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激光焊机	双工位	3	3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自动研磨机	/	17	17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砂布带机	/	5	5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天面研磨机	/	4	4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砂轮机	/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水涨机	/	8	8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油压机	60T	37	37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油压机	120T	35	35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CNC	双工位	13	13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立式轮口机		7	7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清洗机		3	3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卷牙机		11	1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真空退火炉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立式双工位压切机		13	13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旋薄机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部品组立	超音波焊接机		7	7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超音波焊接机(全自动)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激光刻字机		2	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高周波焊接机		2	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烫印机		2	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热熔焊接机	TP407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发泡机	/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真空课	注塑机	ve-90、ve-120、ve-180、ve-220、ve-280	15	15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模温机	THW-6	6	6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粉碎机	TTD-05	5	5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搅拌机	TTV-100	2	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振动筛	ZDS-10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箱型干燥机	/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塑料袋裁袋机	/	2	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塑料袋吹膜机	/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吹膜机	/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塑料印刷机	/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激光刻字机	功率 30W、型号 CO2	5	5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水涨机	YSZ203-250T、高 1.5 米，带侧缸	40	40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分割机	立式	39	39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立式割头机	立式	32	3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单工位缩口机	/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双工位缩口机	/	34	34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整形机	/	25	25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整肩轮 R 机	/	22	2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立式卷牙机	//	39	39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卧式卷牙机	/	1	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单工位突切机	/	22	2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双工位突切机	/	13	13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清洗机	/	18	18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轮口底机	/	2	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等离子焊	/	21	21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激光焊内管机	/	21	21	0	不依托	与环评基本一致
	改良机	双工位、立式	4	4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冲床	45T	2	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测漏机	/	2	2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整口机	/	7	7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压口机	/	18	18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口底焊一体机	/	19	19	0	不依托	与环评基本一致
	激光自动焊口	/	6	6	0	不依托	与环评基本一致

压底机	/	17	17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氩弧焊自动焊底	/	15	15	0	不依托	与环评基本一致
手工氩弧焊修补	/	14	14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搭边焊	/	9	9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点 G 粒机	/	6	6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水研磨机	/	6	6	0	不依托	与环评基本一致
粗磨机	汉迪威	8	8	0	不依托	与环评基本一致
磨口圆	汉迪威	8	8	0	不依托	与环评基本一致
真空炉	/	9	9	0	不依托	与环评基本一致
A 试温机	/	6	6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激光真空炉	/	0	2	+2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用于钛制保温杯生产）	与环评基本一致
烤炉	/	0	1	+1		与环评基本一致
激活炉	/	0	1	+1		与环评基本一致
激光割缝	/	0	1	+1		与环评基本一致
粗磨机	汉迪威	0	2	+2		与环评基本一致
口圆研磨机	汉迪威	0	8	+8		与环评基本一致
细磨机	汉迪威	0	2	+2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底盖研磨机	汉迪威	0	1	+1		与环评基本一致
磁力抛光机	/	0	8	+8		与环评基本一致
清洗机	/	0	1	+1		与环评基本一致

2.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由于现有项目 1800 万件/年不锈钢保温杯目前暂未建设，本次仅针对现有 1200 万件/年不锈钢保温杯项目 2021 年实际产能进行统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2.1.4-1。

表2.1.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表单位t/a

序号	类别	物质名称	规格/成分	改建前实际耗量 ^①	改建后消耗量	变化量 ^②	备注	实际情况
1	原辅料	不锈钢	钢	4188	3839	-349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热转印膜	/	173 万片	173 万片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水转印膜	/	244 万片	244 万片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PP 塑料	聚丙烯	2400	2400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硅胶圈	/	5162 万个	5162 万个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6		铝箔卷	/	0.4	0.4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7		导轨油	2,6-二叔丁基苯酚、烷基膦长链烯烃氨	10	10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8		清洗剂 A	氢氧化钠 5%-25%、 五水偏硅酸钠 5%-10%、 复配多元羧盐类化合物 1%-5%、 葡萄糖酸钠 5%-10%、 纯水（余量）	111	111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9		清洗剂 B	聚丙烯酸盐 1%-10%、 脂肪醇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酸化合物 10%-30%、 二乙二醇丁醚 1%-5%、 无硅消泡剂 1%-5%、 渗透剂 5%-10%、 纯水（余量）	127	127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10		渗透剂（着色探伤剂）	硝烯酸树脂等	0.343	0.343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11		拉伸油	精制矿物油、极压剂、润滑剂	18	18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12		油漆	丙烯酸树脂 58-64% 氨基树脂 23-25% 有机染料 0-20% 混合助剂 5% PMA2% 正丁醇 2% 醋酸丁酯 2% 珠光/银浆 0~12%	52	52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13		油漆稀释剂	醋酸丁酯 50-60% 醋酸乙酯 15-25% 丁醇 5-10% 环己酮 5-10% 甲基异丁基酮 10-15%	17.3	17.3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14		塑粉	/	8.7	8.7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15		稀释油	精制矿物油、油性向上剂	5.846	5.846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16		粗抛蜡	矾土	91	83.4	-7.6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一致
17		压板油	氯系极压添加剂	21.5	21.5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18		磷酸	85%	140	140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19		油墨	乙氧异丙醇 20~30% 甲氧基甲基乙氧基 50~60% 合成树脂 10~20% 有机色素 1~10%	0.35	0.35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20		乳化油	有机酸、矿物油、表面活性剂等	3.268	3.268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21		硫酸	98%	56	56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22		钻头	钢	77 个	77 个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锯条	钢条	34 个	34 个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24		模具钢	钢	24	24	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25		钛管	Ti99.927%、铁 0.01%、碳 0.009%、氮 0.004%、氢 0.001%、氧 0.049%/	0	150	+15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26		钛带		0	50	+50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27		树脂砂	脲醛树脂	0	15	+15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28		G粒 (空气吸附剂)	颗粒状活性炭	1200 万个	0	1200 万个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29		磨抛液 KH-861-1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5% 三乙醇胺油酸皂: 40-50% 柠檬酸: 3-5% 烷基糖苷: 1% 水: 余量	0	2	+2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30		磨抛液 KH-861-2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3% 十二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1-3% 平平加 O: 20-40% 脂肪醇聚氧乙烯(20)醚: 20-40% 柠檬酸: 3-5% 水: 余量	0	2	+2	外购/汽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31	能源	自来水	/	227173m³/a	235631m³/a	+8458m³/a	市政管网	与环评基本一致
32		电	/	4168 万 kWh/a	4268 万 kWh/a	+100 万 kWh/a	市政管网	与环评基本一致

2.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1.5-1。

表2.1.5-1改建项目公用与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实际情况	
		改建前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1#厂房	25572.66m ² （金加工、制管、冲压、丝印、水转印、热转印）	不新增	25572.66m ² （金加工、制管、冲压、丝印、水转印、热转印）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2#厂房	20507.96m ² （喷漆、喷粉、水研磨、干研磨、电化学抛光、冲压、金加工、抽真空、脱脂、涨型）	新增喷砂褪漆、抽真空	20507.96m ² （喷漆、喷粉、水研磨、干研磨、电化学抛光、冲压、金加工、抽真空、脱脂、涨型、喷砂褪漆）	依托现有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与环评基本一致	
	3#厂房	23540m ² （注塑成型、金加工）	不新增	23540m ² （注塑成型、金加工）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4#厂房	12260m ² （金加工）	新增磁力抛光	12260m ² （金加工、磁力抛光）	依托现有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与环评基本一致	
	注塑厂房	1640.94m ² （注塑成型）	不新增	1640.94m ² （注塑成型）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8#厂房	3025m ² （不锈钢保温杯干研磨-厂房北侧）	新增钛保温杯干研磨（钛保温杯干研磨-厂房南侧）	3025m ² （干研磨）	依托现有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27173m ³ /a	8458m ³ /a	235631m ³ /a	本次新增部分主要为新增工艺：干研磨、抽真空、磁力抛光，改建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生产线部分的水研磨废水量（使用浓水）减少 5m ³ ，浓水排放量增加 5m ³ ，现有项目水研磨工段总体排水量不变。	与环评基本一致	
	排水	186759m ³ /a	7274m ³ /a	194033m ³ /a		与环评基本一致	
	纯水	94417.5m ³ /a（315m ³ /d）	6000m ³ /a（20m ³ /d）	100417.5m ³ /a（335m ³ /d）	依托已建纯水站，现有自制能力 500m ³ /d，剩余处理能力约 185m ³ /d，改建项目需求量为 20m ³ /d，现有纯水站满足需求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电系统	4168 万 kWh/a	100 万 kWh/a	4268 万 kWh/a	新增干研磨、抽真空、磁力抛光等生产，现有项目部分设备生产时间减少，综合用电量增加	与环评基本一致	
	绿化	14459.90m ²	不新增	14459.9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贮存	钢料仓库	320m ²	不新增	32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塑料仓库	1130m ²	不新增	113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包装材料仓库	1050m ²	不新增	105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模具及耗品仓库	800m ²	不新增	80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化学品库	100m ²	不新增	10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成品贮存		2625m²	不新增	2625m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电化学抛光	1套 3000m³/h 碱水洗涤+15m 高排气筒（DA001）， 1套 3000m³/h 碱水洗涤+15m 高排气筒（DA006）	不新增	1套 3000m³/h 碱水洗涤+15m 高排气筒（DA001）， 1套 3000m³/h 碱水洗涤+15m 高排气筒（DA006）	不依托	与环评基本一致
		干研磨	1套 20000m³/h 水洗+旋风除尘+DA00515m 高排气筒	不新增	1套 20000m³/h 水洗+旋风除尘+DA00515m 高排气筒	不依托	与环评基本一致
		干研磨	1套 20000m³/h 旋风除尘、旋风+布袋+15m 高排气筒（DA002）	不新增	1套 20000m³/h 旋风除尘、旋风+布袋+15m 高排气筒（DA002）	不依托	与环评基本一致
		干研磨	2套 20000m³/h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8）	不新增	2套 20000m³/h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8）	不依托	与环评基本一致
		干研磨	1套 20000m³/h 旋风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10）	不新增	1套 20000m³/h 旋风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10）	不依托	与环评基本一致
		激光褪漆	1套 4000m³/h+DA007 排气筒	不新增	1套 4000m³/h+DA007 排气筒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喷漆	1套 70000m³/h RCO+DA004 排气筒 1套 70000m³/h RCO+DA009 排气筒	不新增	1套 70000m³/h RCO+DA004 排气筒 1套 70000m³/h RCO+DA009 排气筒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喷漆、喷粉、印刷	1套 70000m³/h 纳米微气泡+DA003 排气筒	不新增	1套 70000m³/h 纳米微气泡+DA003 排气筒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危废仓库	1套 20000m³/h 一级活性炭吸附+DA011 排气筒	不新增	1套 20000m³/h 一级活性炭吸附+DA011 排气筒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喷砂褪漆	/	1套 15000m³/h 布袋除尘+DA013 排气筒	1套 15000m³/h 布袋除尘+DA013 排气筒	新建	与环评基本一致
		钛杯研磨	/	2套 3000m³/h 两级水喷淋（两台细磨机分别经一套两级水喷淋）+1套 6000m³/h 两级水喷淋（粗磨机、口圆研磨机、底盖研磨机经一套两级水喷淋）+DA012 排气筒	2套 3000m³/h 两级水喷淋（两台细磨机分别经一套两级水喷淋）+1套 6000m³/h 两级水喷淋（粗磨机、口圆研磨机、底盖研磨机经一套两级水喷淋）+DA012 排气筒	新建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100m³/d	不新增	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100m³/d	依托现有已建成，现有处理能力 1100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 848m³/d，改建项目需求量为 20.26m³/d，现有污水处理站满足需求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含镍含铬废水	混凝沉淀 250m³/d	不新增	混凝沉淀 250m³/d	不依托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座 10m³ 隔油池、8座 10m³ 化粪池	不新增	1座 10m³ 隔油池、8座 10m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	优选低噪声设备	优选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	隔声减振、绿化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	1500m ²	不新增	1500m ²	依托现有已建成，现有贮存能力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2	1500m ²	不新增	1500m ²	3000t，剩余贮存能力约 500t，改建项目需求量为 20.22t，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满足需求	与环评基本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600m ²	不新增	600m ²	依托现有已建成，现有贮存能力 300t，剩余贮存能力约 100t，改建项目需求量为 9.5t	与环评基本一致
	风险防范		一座 700m ³ 事故应急池	不新增	一座 700m 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由于钛杯生产主要在原有不锈钢杯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改建，总体产能仍为 1200 万件/年，工艺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见表 2.2-1 和图 2.2-1：

表 2.2-1 不锈钢保温杯及钛杯工艺对比表

现有不锈钢保温杯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产污	改建项目钛保温杯	产污变化情况
金加工、冲压、修切	S _{现1} :边角料 S _{现2} :废机油 S _{现4} :边角料	依托现有设备及工艺，原料由不锈钢变为钛，其他原辅料种类、用量未变化	新增边角料（钛）S _{改1} 、S _{改2} ，不锈钢金属边角料减少
涨型、制管	W _{现1} :涨型废水 S _{现3} :废乳化油	依托现有设备及工艺，原料由不锈钢变为钛，其他原辅料种类、用量未变化	未变化
脱脂（超声波清洗、水洗、烘干）	S _{现5} :脱脂废液 W _{现2} :脱脂废水	依托现有设备及工艺，原辅料种类、用量、清洗规格、用水量等未变化	未变化
电镀铜（委外）	/	电镀铜（委外）	未变化
焊接	/	依托现有设备及工艺，仍采用激光焊接	未变化
抽真空	/	新增生产设备，工艺未发生变化	新增噪声 N
电化学抛光（800 万件厂内生产，其余委外）	G _{现1} :电化学抛光废气 W _{现3} :电化学抛光废水 S _{现6} :废酸	磁力抛光、水洗	新增抛光废水 W ₁ 、水洗废水 W ₂ 、现有项目委外产能减少 100 万件，水研磨废水排放量减少
水研磨	W _{现4} :水研磨废水		
干研磨（不锈钢）	G _{现2} :研磨废气	干研磨（钛杯）	不锈钢保温杯干研磨粉尘量减少，新增钛保温杯研磨粉尘 G ₁ 及噪声 N
涂装（喷漆及烘干、喷塑及固化）	G _{现4} :喷漆废气 G _{现5} :烘干废气 G _{现6} :喷塑废气 G _{现7} :固化废气	依托现有设备及工艺，原辅料种类、用量及产品涂装规格、面积、涂层厚度等未发生变化	未变化
褪漆（激光褪漆）	G _{现8} :激光褪漆废气	褪漆（激光褪漆、喷砂褪漆）	新增喷砂废气 G ₂ 、废树脂砂 S ₃ 及噪声 N
试温、灌水	W _{现5} :试温废水	依托现有设备及工艺，仍使用	未变化
丝印、烘干	G _{现9} :丝印废气	依托现有设备及工艺，原辅料种类、	未变化

	$G_{\text{现}10}$:烘干废气	用量及丝印面积未变化	
转印	/	依托现有设备及工艺，原辅料种类、用量未变化	未变化
注塑成型	$G_{\text{现}11}$:注塑废气	依托现有设备及工艺，注塑件规格未发生变化，原辅料种类、用量未变化	未变化
循环冷却	$W_{\text{现}5}$:循环冷却水	注塑配套使用，注塑件产能未变化，循环冷却工序用水量不变	未变化
部品组装、成品组装	/	依托现有设备及工艺	未变化

改建项目金加工、冲压、修切、涨型、制管、脱脂、焊接、涂装、激光褪漆、试温、灌水、丝印、烘干、转印、注塑成型、循环冷却、部品组装、成品组装等工序利用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因规格（包括脱脂、水洗、涂装面积及涂层厚度、丝印面积、注塑成型部件规格等）要求一致，除原料由不锈钢变更为钛（根据不锈钢密度及钛密度可知，需减少 349t/a 不锈钢用量，增加 200t/a 钛用量），所对应工序的工艺、产污环节均未发生变化。故本次针对发生变动部分进行评价。

金加工、冲压：将外购的钛带、模具钢等通过现有机加工设备完成金加工、冲压成型，形成杯底，金加工过程设备使用导轨油、拉伸油、压板油起到润滑作用，冲压时在钢板表面浸入稀释油等起到保护产品的作用，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_{\text{现}1}$ 、 $S_{\text{现}4}$ 、废机油 $S_{\text{现}2}$ ，新增产生边角料（钛） $S_{\text{改}1}$ 、 $S_{\text{改}2}$ 。

抽真空：钛杯抽真空工序新增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主要是利用激光割缝机在杯底割出缝隙，内部点入 G 粒（空气吸附剂），然后将杯底与杯身进行焊接。保温杯在激光真空炉将内、外胆夹层部分空气抽出同时使用激光对割开缝隙进行无缝焊接（只针对杯底割缝处进行焊接，基本无废气产生），利用烤炉对保温杯进行加热处理使 G 粒（空气吸附剂）能进一步去除夹层空气，加热温度 200℃（电加热），预热 1.5h，再进入激活炉加热 550℃（电加热），加热 0.5h 将内部空气彻底去除，此工序产生噪声 N。

磁力抛光：钛杯利用磁力抛光机中抛光，磁力抛光机是利用磁场跳跃的力量传导至钢针，夹带工件高频率旋转流动、振动、换向翻滚，划过工件表面，达到精密抛光效果，磁力抛光过程在磨抛液中进行，无废气产生，磨抛液通过磁力抛光机下方管道进入收集桶收集。此工序产生抛光废水 $W_{\text{改}1}$ 、噪声 N。

水洗：通过清洗机对磁力抛光后的钛杯进行水洗，通过清洗机中上、下喷淋装置对钛杯进行喷淋洗涤，喷淋废水由下方槽体收集，定期排放，水洗后由设备自带电加热系统进行烘干处理，此工序产生水洗废水 $W_{\text{改}2}$ 。

干研磨：钛杯研磨是利用砂布带、菜瓜轮、麻轮等通过研磨机（粗磨机、细磨机、底盖研磨机、口圆研磨机等）与工件在一定压力下的相对运动对加工表面进行的精整加工（无需使用粗抛蜡），使保温杯具有光滑的外壳，此工序产生研磨粉尘 $G_{\text{改}1}$ 及噪声 N。

喷砂褪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约有 10%不良品（120 万件/年）需要进行褪漆处理，其中 80%需要进行喷砂褪漆处理，喷砂褪漆主要利用喷砂褪漆机将树脂砂高速高压喷射到工件表面漆层或树脂层进行处理。此工序产生喷砂废气 $G_{改2}$ 、废树脂砂 $S_{改3}$ 及噪声 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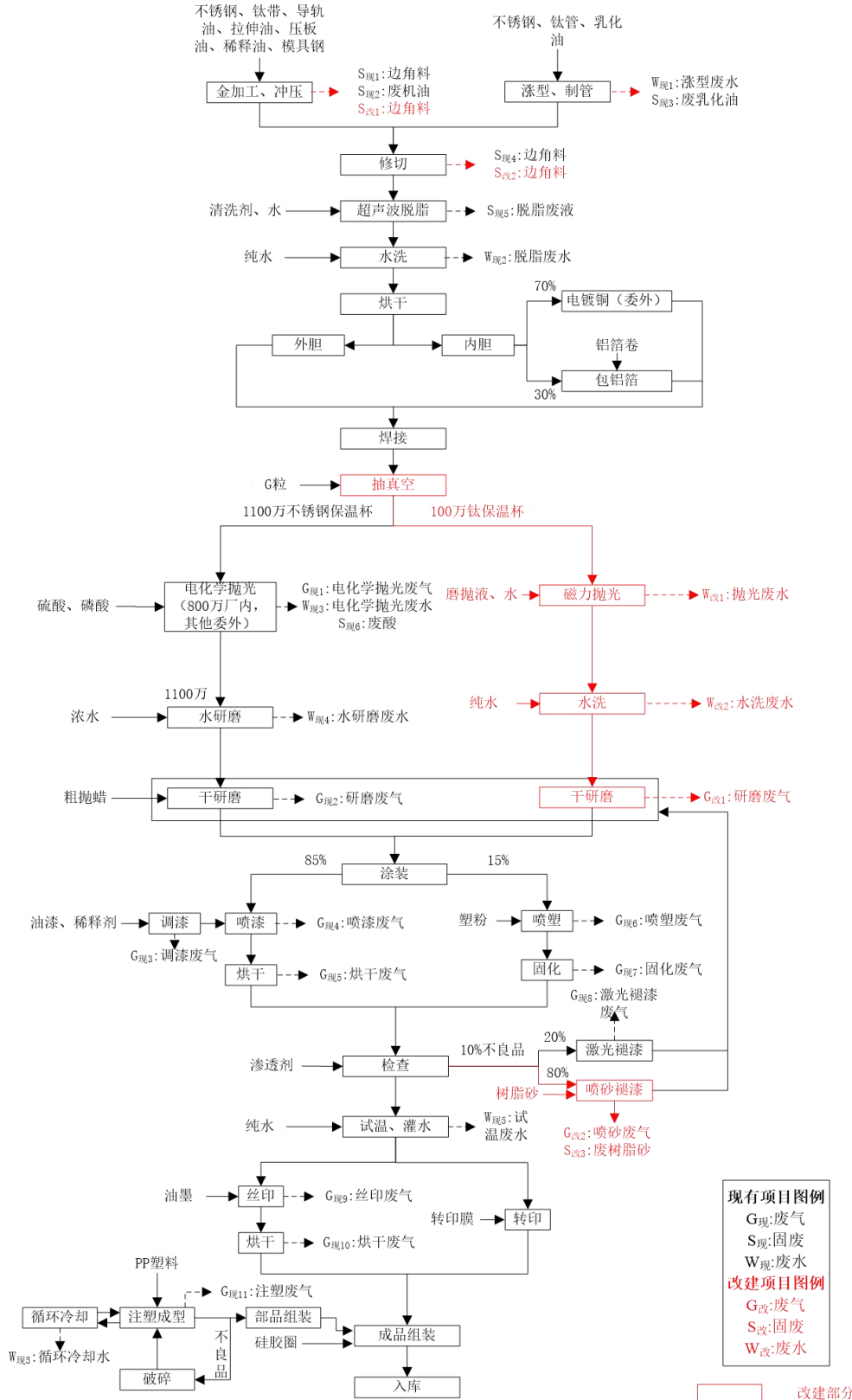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 水平衡

改建项目在现有 1200 万只/年不锈钢保温杯中削减 100 万只产能用于钛杯生产，本次新增部分主要为新增工艺：干研磨、抽真空、磁力抛光，改建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生产线部分的水研磨废水量（使用浓水）减少 5m³，浓水排放量增加 5m³，总体排水量不变。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涉及新增用水主要为磁力抛光用水、水洗用水、两级水喷淋装置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改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1，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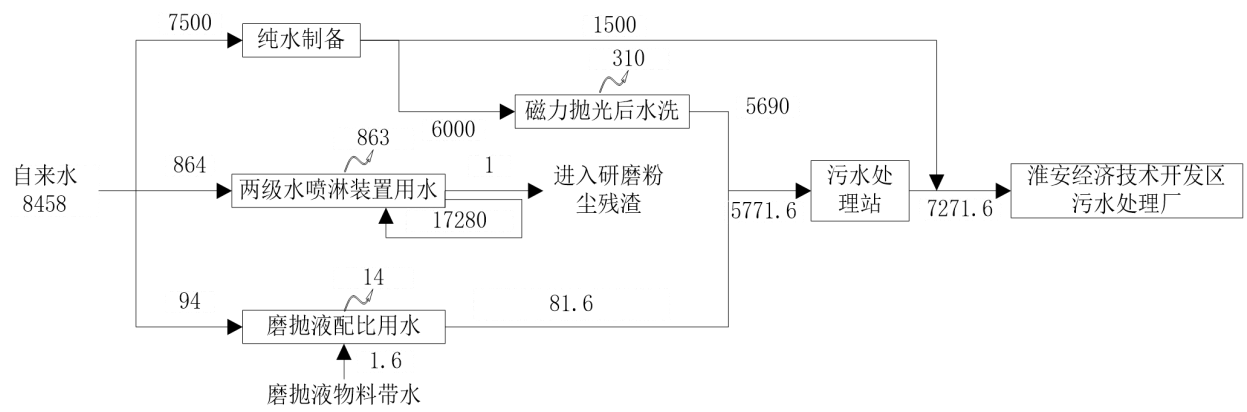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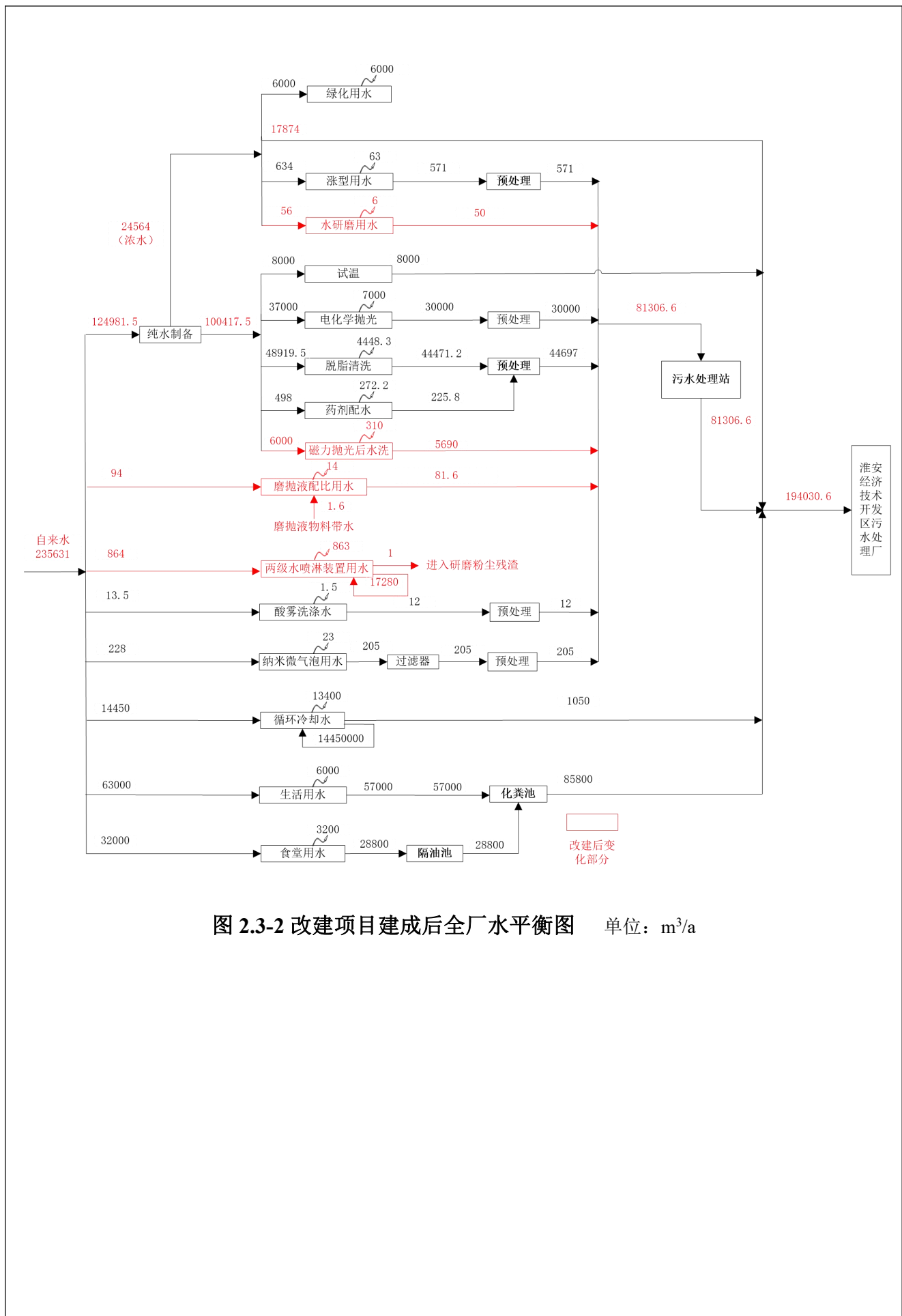


图 2.3-1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4 项目变动情况

2.4-1 项目变动情况表（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文）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磁力抛光工艺由原来的 4# 厂房迁移到 8# 厂房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进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项目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3.1 主要污染源产生及处理工艺

3.1.1 废水

改建项目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抛光废水、水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水解+接触氧化+沉淀）与现有项目废水合并处理，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具体处理流程见下图 3.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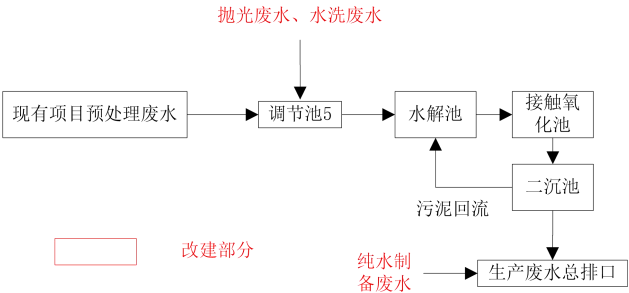


图 3.1.1-1 改建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调节池：进入生化处理单元前调节废水 pH。

水解池：只有溶解性的小分子物质才可直接进入微生物细胞内，水解酸化的作用是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

接触氧化池：氧化池的作用是让活性污泥进行有氧呼吸，进一步把有机物分解成无机物。

沉淀池：作用是泥水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污泥浓缩并将分离的污泥回流到生物处理段。

3.1.2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到干研磨工艺和喷砂褪漆工艺，干研磨工艺产生的干研磨粉尘处理工艺为两级水喷淋，喷砂褪漆工艺产生的喷砂褪漆粉尘为布袋除尘。通过污染源强核算，干研磨粉尘通过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80%；喷砂褪漆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

3.1.3 噪声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逸景澜庭），改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等，噪声源强为 60-90dB(A)之间。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

业固废统一收集外售和环卫清运，确保所有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实现固废零排放。

3.1.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3.1.5-1。

表 3.1.5-1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处理工艺	落实情况
废水	5	调节+水解+接触氧化+沉淀	已落实
废气	45	两级水喷淋、布袋除尘	已落实
噪声	/	优选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固废	/	有资质单位处置、统一收集外售、环卫清运	已落实
合计	50	/	/

3.2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1。

测点示意图



图 3.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通过对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改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澜南路 7 号，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单位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风险辨识。加强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定期检查活性炭有效性，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3) 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制定好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在发生事故后应停产检修，待一切正常后再生产。定期演习环境应急预案。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园环表复[2022]39 号

**关于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产 100 万件钦制保温杯技改项目
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0 万件镇制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运营期各项环保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

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到：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并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抛光废水、水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节+水解+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与现有项目废水合并处理，处理后再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接管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干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处理达标后合并经 DA012 排气筒(15m)排放。喷砂褪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DA013 排气筒 (15m)排放。

本项目干研磨、喷砂褪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其中 DA01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3、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有效措施,确保西侧厂界(临近安澜南路)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北、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包装桶、喷砂褪漆收集尘、废树脂砂等，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布袋、研磨粉尘残渣、边角料等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并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5、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依托已建的一座容积为 700m 的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储运、生产等过程发生污染事故。

6、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生产区域边界(西侧、北侧分别以 5 号厂房西侧、北侧为起点，南侧以 1 号、2 号、3 号、7 号厂房为起点，东侧以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2 为起点)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应确保在上述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识。严格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各项要求进行落实。

8、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治理措施及各项风险防范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运营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数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127.12 吨、SS50.59 吨、氨氮<7.92 吨、TN20.78 吨、TP<1.64

吨、石油类<4.39 吨、LAS<1.09 吨、动植物油<3.32 吨、镍<0.035 吨、铬<0.0092 吨。

2、废气(有组织):硫酸雾 028 吨、VOCs<1254 吨(其中二甲苯 4.42 吨、醋酸丁醋<4.26 吨、环己酮<1.27 吨)、颗粒物<8.66 吨。

废气(无组织):硫酸雾 2.37 吨、VOCS1.016 吨(其中二甲苯<0.37 吨、醋酸丁醋<0.196 吨、环己酮<0.36 吨)、颗粒物 0.1 吨、氨<0.12 吨、硫化氢 0.02 吨。

3、固废:全部进行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以上污染物具体总量指标平衡方案根据总量审批表批复方案执行

四、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园区分局(以下简称执法分局”)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执法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你公司应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热氧化器(RTO 焚烧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主动对接应急管理部门并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5 日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废水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废水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率(%)	合格率(%)
1	pH	废水	8	2	25.0	100	/	/	/	/	/	/	/	/	25.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3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4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6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	/	/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按照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2.11.2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2.11.3	93.8	-0.2	93.8	-0.2	合格

5.4 检测方法和依据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5 检测仪器

SY-C-38-2/3/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Y-A-2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SY-A-22-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SY-A-06-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Y-A-1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88+
SY-B-02-4	电子天平	AUW220D
SY-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SY-B-06	电子天平	AUW120D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工况检查**

本次是对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6.2 废气监测**6.2.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1-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12 排气筒进口 A、 DA012 排气筒进口 B、 DA012 排气筒进口 C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DA012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DA013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DA013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一点，下风向三点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水监测**6.3.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3.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 天，每天 4 次

6.4 噪声监测

6.4.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4.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2 天，昼夜各一次

6.5 总量控制

6.5.1 废气总量控制表

表 6.5.1-1 废气总量控制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控制指标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84

6.5.2 废水总量控制表

表 6.5.2-1 远期生活污水总量控制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控制指标 (t/a)
废水	PH	/
	化学需氧量	0.8106
	悬浮物	1.5070
	氨氮	0.1530
	总氮	0.15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374

6.5.3 固废总量控制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连云港万事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淮安经济开发区金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等）和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所有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实现固废零排放。

表 6.5.3-1 固废处置清单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物料包装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4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4	连云港万事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喷砂褪漆收集尘、废树脂砂		HW12 900-252-12	物料衡算法	18.6		18.6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类比法	0.1	统一收集外售	0.1	淮安经济开发区金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等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研磨粉尘残渣		900-999-99	物料衡算法	1.12		1.12	
金加工、冲压	金加工、冲压设备	边角料		900-999-99	类比法	2		2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生化处理污泥		900-999-62	类比法	16	环卫清运	16	环卫处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正常，具体见企业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对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本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统计见下表: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折合 3333.3 件/天），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统计见下表:

表 7.1-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件/年)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 (件/年)	负荷 (%)
2022.11.29	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	1000000	2667	80
2022.11.30		1000000	2700	8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监测，DA012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相应排放速率限值。DA013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速率限值。

表 7.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DA012 排气筒 进口 A	颗粒 物	2022.11.29	第一次	25.1	0.064	/	/	达标
			第二次	24.9	0.064			
			第三次	26.6	0.068			
DA012 排气筒 进口 B	颗粒 物		第一次	24.9	0.064	/	/	达标
			第二次	25.4	0.066			
			第三次	26.0	0.067			
DA012 排气筒 进口 C	颗粒 物		第一次	24.7	0.131	/	/	达标
			第二次	25.1	0.133			
			第三次	24.7	0.132			
DA012 排气筒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1.1	0.011	20	1	达标
			第二次	1.0	0.010			
			第三次	1.1	0.011			
DA013 排气筒 进口	颗粒 物		第一次	27.3	0.146	/	/	达标
			第二次	26.5	0.141			
			第三次	24.9	0.134			
DA013 排气筒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8.8	0.045	15	0.255	达标
			第二次	7.2	0.037			
			第三次	9.5	0.048			
DA012 排气筒 进口 A	颗粒 物	2022.11.30	第一次	25.1	0.065	/	/	达标
			第二次	25.1	0.065			
			第三次	24.6	0.064			
DA012 排气筒 进口 B	颗粒 物		第一次	24.5	0.065	/	/	达标
			第二次	25.4	0.068			
			第三次	25.5	0.068			
DA012 排气筒 进口 C	颗粒 物		第一次	26.7	0.143	/	/	达标
			第二次	25.8	0.138			
			第三次	24.3	0.129			
DA012 排气筒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1.0	0.010	20	1	达标
			第二次	1.1	0.011			
			第三次	1.1	0.011			
DA013 排气筒 进口	颗粒 物		第一次	26.4	0.145	/	/	达标
			第二次	26.0	0.143			
			第三次	24.3	0.133			
DA013 排气筒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7.5	0.040	15	0.255	达标
			第二次	6.8	0.035			
			第三次	7.1	0.037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周界外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

(1) 气象参数

表 7.2.2-1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率	气温	气压	湿度	风向	风速	天气状况
			(℃)	(Kpa)	(%)	(向)	(m/s)	/
2022.11.29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13.1	102.67	68	N	2.5	阴
		第二次	10.0	102.74	71	N	2.7	阴
		第三次	9.2	102.77	73	N	2.7	阴
		第四次	8.9	102.78	73	N	3.0	阴
2022.11.30		第一次	12.7	102.82	69	N	2.7	阴
		第二次	9.5	102.89	72	N	3.0	阴
		第三次	9.1	102.94	73	N	3.0	阴
		第四次	8.4	103.03	73	N	3.1	阴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表 7.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 G2	无组织 G3	无组织 G4	无组织 G1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1.29	第一次	0.250	0.267	0.333	0.183
		第二次	0.283	0.317	0.300	0.167
		第三次	0.267	0.300	0.350	0.200
		第四次	0.300	0.317	0.333	0.217
	2022.11.30	第一次	0.267	0.267	0.300	0.167
		第二次	0.300	0.300	0.350	0.183
		第三次	0.250	0.317	0.317	0.217
		第四次	0.283	0.333	0.333	0.200
	浓度最大值		0.350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7.2.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7.2.3-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平均值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废水排口 W1	pH 值 （无纲）	2022.11.29	7.2	7.1	7.1	7.2	7.2	6-9	达标
		2022.11.30	7.1	7.2	7.2	7.1	7.2		
	化学需氧量	2022.11.29	67	74	80	70	73	≤400	达标
		2022.11.30	75	65	71	60	68		
	悬浮物	2022.11.29	14	19	21	16	18	≤250	达标
		2022.11.30	25	18	23	16	20		
	氨氮	2022.11.29	0.719	0.784	0.820	0.789	0.778	≤35	达标
		2022.11.30	0.816	0.744	0.779	0.720	0.765		
	总氮	2022.11.29	2.97	2.78	2.63	3.32	2.92	≤45	达标
		2022.11.30	2.93	3.12	2.99	3.54	3.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11.29	0.07	0.11	0.10	0.08	0.09	≤20	达标
		2022.11.30	0.08	0.07	0.10	0.11	0.09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监测点，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北、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7.2.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厂界东（Z1）	2022.11.29	昼	52.3	65	达标
		夜	47.2	55	达标
厂界南（Z2）		昼	53.1	65	达标
		夜	47.2	55	达标
厂界西（N3）		昼	55.2	70	达标
		夜	49.1	55	达标
厂界北（Z4）		昼	56.1	65	达标
		夜	51.0	55	达标
厂界东（Z1）	2022.11.30	昼	51.3	65	达标
		夜	47.2	55	达标
厂界南（Z2）		昼	53.1	65	达标
		夜	46.2	55	达标
厂界西（Z3）		昼	55.1	70	达标
		夜	50.1	55	达标
厂界北（Z4）		昼	57.0	65	达标
		夜	51.2	55	达标

注：2022 年 11 月 29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昼间风速 2.4m/s、夜间 2.6m/s。

2022 年 11 月 30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昼间阴，夜间多云，昼间风速 2.4m/s、夜间 2.2m/s。

7.2.5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单位（连云港万事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淮安经济开发区金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等）和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所有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实现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可见表 7.2.5-1。

表 7.2.5-1 项目固体废弃物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物料包装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4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4	连云港万事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喷砂褪漆收集尘、废树脂砂		HW12 900-252-12	物料衡算法	18.6		18.6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类比法	0.1	统一收集外售	0.1	淮安经济开发区金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等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研磨粉尘残渣		900-999-99	物料衡算法	1.12		1.12	
金加工、冲压	金加工、冲压设备	边角料		900-999-99	类比法	2		2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生化处理污泥		900-999-62	类比法	16	环卫清运	16	环卫处

7.2.6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次对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计算结果表明，废气中颗粒物的指标满足环评批复中核算的总量指标要求；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指标满足环评批复中核算的总量指标要求具体见表 7.2.6-1。

表 7.2.6-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小时)	实际排放量(吨/年)	允许排放量(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7200	0.367	0.484	满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0.5110	0.8106	满足
	悬浮物	/		0.1382	1.5070	满足
	氨氮	/		0.0056	0.1530	满足
	总氮	/		0.0221	0.1530	满足
	阴离子表面活性	/		0.0007	0.0374	满足

7.2.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此次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并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抛光废水、水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节+水解+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与现有项目废水合并处理,处理后再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接管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并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抛光废水、水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节+水解+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与现有项目废水合并处理,处理后再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接管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本项目干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处理达标后合并经 DA012 排气筒(15m)排放。喷砂褪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DA013 排气筒 (15m)排放。 本项目干研磨、喷砂褪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其中 DA01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干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处理达标后合并经 DA012 排气筒(15m)排放。喷砂褪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DA013 排气筒 (15m)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干研磨、喷砂褪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其中 DA01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3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有效措施,确保西侧厂界(临近安澜南路)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北、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有效措施,确保西侧厂界(临近安澜南路)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北、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包装桶、喷砂褪漆收集尘、废树脂砂等,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布袋、研磨粉尘残渣、边角料等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并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包装桶、喷砂褪漆收集尘、废树脂砂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布袋、研磨粉尘残渣、边角料等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并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5	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依托已建的一座容积为7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储运、生产等过程发生污染事故。	已落实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依托已建的一座容积为7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储运、生产等过程发生污染事故。
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生产区域边界(西侧、北侧分别以5号厂房西侧、北侧为起点，南侧以1号、2号、3号、7号厂房为起点，东侧以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2为起点)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应确保在上述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生产区域边界(西侧、北侧分别以5号厂房西侧、北侧为起点，南侧以1号、2号、3号、7号厂房为起点，东侧以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2为起点)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上述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识。严格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各项要求进行落实。	已落实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识。严格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各项要求进行落实。
8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治理措施及各项风险防范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运营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治理措施及各项风险防范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运营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10	固废:全部进行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已落实 ，固废:全部进行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11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无重大变动。
13	本项目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园区分局(以下简称执法分局”)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执法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	已落实 ，本项目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园区分局(以下简称执法分局”)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相关管理工作。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执法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

	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常监督检查。
14	你公司应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热氧化器(RTO 焚烧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主动对接应急管理部门并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	已落实 ,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热氧化器(RTO 焚烧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主动对接应急管理部门并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

7.2.8 其他相关环保检查:

企业逐一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外,为了更好的做好相关环保工作,同时制定了一系列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等制度,各项制度基本落实到位,可以较为规范、高效的保证企业环保工作的实施开展。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及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以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监测数据有效。

改建项目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抛光废水、水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水解+接触氧化+沉淀）与现有项目废水合并处理，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监测，厂区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浓度满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干研磨颗粒物经生产设备密闭，经密闭管道进入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喷砂褪漆颗粒物生产设备密闭，经密闭管道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无组织废气未收集完全的少量，主要通过项目厂房边界为中心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实现达标排放。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北、南侧厂界噪声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单位（连云港万事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淮安经济开发区金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等）和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所有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实现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8.2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设备运行、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 （2）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

环保意识。

（3）定期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时海州

项目经办人：时海州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澜南路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环表复[202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916849345674			验收时间		2022.11.29-11.3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367	0.484									
	PH						/	/									
	化学需氧量						0.5110	0.8106									
	悬浮物						0.1382	1.5070									
	氨氮						0.0056	0.1530									
	总氮						0.0221	0.15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7	0.037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684934567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9100020200930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0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达君	营业期限	2009年02月16日至2059年02月15日
经营范围	高真空节能保温容器系列和家庭用品、厨房烹调系列用品和运动户外旅行用品、箱包系列用品、塑料制品、小型家用电器、玻璃制品以及以上制品的相关零部件和相关生产机器设备的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以及相关生产机器设备的生产；金属制日用品、日用陶瓷制品、木质制品、竹制品、日用化学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及销售；相关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销售自产产品；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与本企业相关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澜南路7号		

仅供技术改造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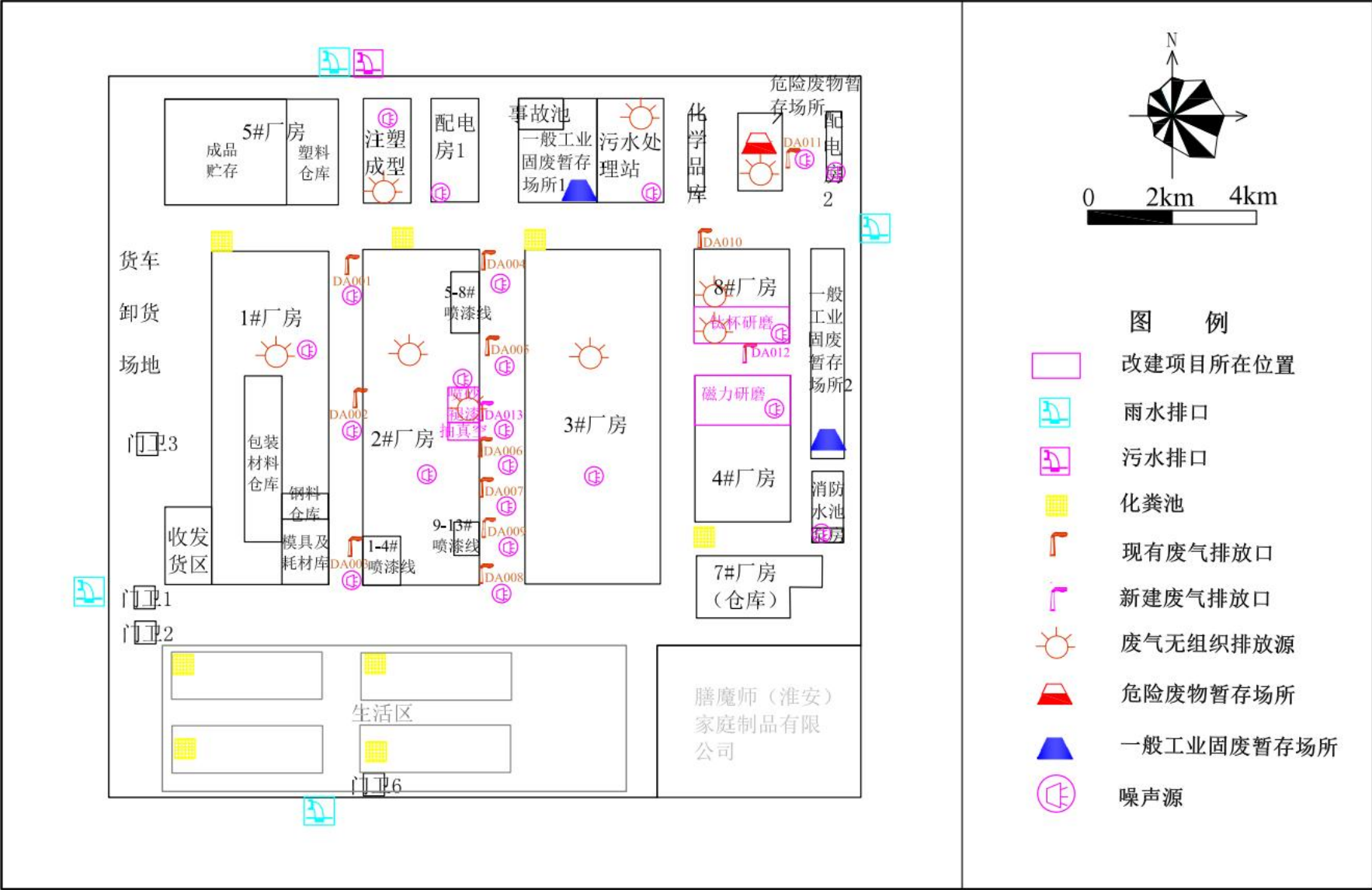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复印无效

日期: 2022年 7月 28日

2022年 07月 30日

附件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排污许可证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许可证编号：苏 2015 字第 15002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年 6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园环表复〔2022〕39号

关于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0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运营期各项环保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到：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并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抛光废水、水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水解+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与现有项目废水合并处理，处理后再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接管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干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处理达标后合并经DA012排气筒（15m）排放。喷砂褪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经DA013排气筒（15m）排放。

本项目干研磨、喷砂褪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其中DA013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3、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有效措施，确保西侧厂界（临近安澜南路）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北、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包装桶、喷砂褪漆收集尘、废树脂砂等，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布袋、研磨粉尘残渣、边角料等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并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5、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依托已建的一座容积为700m³的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储运、生产等过程发生污染事故。

6、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生产区域边界（西侧、北侧分别以5号厂房西侧、北侧为起点，南侧以1号、2号、3号、7号厂房为起点，东侧以一般

工业固废暂存场所2为起点)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应确保在上述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识。严格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各项要求进行落实。

8、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治理措施及各项风险防范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运营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数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 $\leq$ 127.12吨、SS $\leq$ 50.59吨、氨氮 $\leq$ 7.92吨、TN $\leq$ 20.78吨、TP $\leq$ 1.64吨、石油类 $\leq$ 4.39吨、LAS $\leq$ 1.09吨、动植物油 $\leq$ 3.32吨、镍 $\leq$ 0.035吨、铬 $\leq$ 0.0092吨。

2、废气(有组织): 硫酸雾 $\leq$ 0.28吨、VOCs $\leq$ 12.54吨(其中二甲苯 $\leq$ 4.42吨、醋酸丁酯 $\leq$ 4.26吨、环己酮 $\leq$ 1.27吨)、颗粒物 $\leq$ 8.66吨。

废气(无组织): 硫酸雾 $\leq$ 2.37吨、VOCs $\leq$ 1.016吨(其中二甲苯 $\leq$ 0.37吨、醋酸丁酯 $\leq$ 0.196吨、环己酮 $\leq$ 0.36吨)、颗粒物 $\leq$ 0.1吨、氨 $\leq$ 0.12吨、硫化氢 $\leq$ 0.02吨。

3、固废: 全部进行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以上污染物具体总量指标平衡方案根据总量审批表批复方案执行。

四、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园区分局（以下简称“执法分局”）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执法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你公司应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热氧化器（RTO焚烧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主动对接应急管理部门并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206-320871-89-02-987692）

（备案证号：淮开审批（技改）备〔2022〕13号）

抄送：淮安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园区分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 5：危废处置资质、协议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日	说 明
(副本)			
编 号	JSLYG0724OOD018-4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名 称	连云港市万事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法定代表人	倪建兴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合浦村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类别	清洗、利用废包装桶, 仅限 HW04 (900-003-04)、HW08(900-249-08)、HW49(900-041-49、900-047-49) #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核准经营规模	清洗桶 36 万只/年(其中 200L 桶:34.8 万只/年;吨桶 1.2 万只/年);清洗利用小容积桶 1.2 万吨/年(其中小容积塑料桶 0.3 万吨/年)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TJC202112036

签订地点: 淮安

甲方: 连云港市万事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组份	价格	预估处置量
1	废油漆桶、溶剂桶	HW49(900-041-49)	废溶剂,油漆等	2200 元/吨	25t/a
2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废药剂、矿物油等	2400 元/吨	5t/a

一、危险废物名称及报价:

备注: 1.200L 桶内残留物比例不得超过 2~3%,200L 以下桶内残留物比例不得超过 2~3%。

2.运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装车,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国家税务机构税率有调整,处置费按调整后的税率上下浮动。

4.铁桶、塑料桶(含硫醇、硫醚、氯苯类等恶臭物质和含氰化物的废包装桶本公司不能接收)。

5、处置价格含运费、含 6%增值税。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5（吨）左右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滑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4、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及收费收据。

5、甲方委托灌南县顺联达运输有限公司、灌南沿海危险品运输公司、连云港天威物流有限公司、连云港天行健物流公司、连云港市明秀物流有限公司、无锡市北门交通运输服务公司、张家港中润物流有限公司、江苏神龙经达物流有限公司、连云港弘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危废运输，运输公司必须将运输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超载及其他一切责任由运输公司自负。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2、乙方向市（县）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废物转移计划表。

3、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要及时在危险废物上粘贴或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通报甲方，甲方安排车辆运输，甲方凭乙方开具的转移联单并向乙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4、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处置。

5、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废物），甲方有权拒运。

6、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零 元。
- 2、每次处置完成，甲方根据转移联单数量开具含税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
- 3、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 4、乙方保证金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县支行，账号：10448101040039329。

六、合同解除：

- 1、危险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的、掺杂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2）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连云港市万事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倪建兴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灌南县支行
帐号:10448101040039329
纳税人识别号:91320724MA1NA2EU4J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合浦
村沿海产业园
电话:0518-83431888
传真:0518-83431888
2021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苏昆山陆家支行
帐号:1102231929000045645
纳税人识别号:913208916849345674
单位地址:江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澜南路7号
电话:0517-83195888
传真:
2021年12月10日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305001586-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28日

名称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靖凯

注册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工业园中经五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工业园中经五路西侧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仅限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仅限 336-001-07、336-002-07、336-004-07、336-005-07、336-049-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 仅限 264-008-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仅限 092-003-33、336-104-33)、废酸(HW34, 仅限 251-014-34、900-349-34)、废碱(HW35, 仅限 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1-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900-049-50)、合计 3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TJC202112037

甲方: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乙方承诺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及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估处理量	处置单价	包装方式	备注
剥漆剂废液	900-256-12	5	3200 元/吨	桶装	含税 含运
废活性炭	900-039-49	20	3400 元/吨	吨包	含税 含运
废水检测废药剂	900-047-49	3	3500 元/吨	桶装	含税 含运
漆渣	900-252-12	120	3200 元/吨	吨包/吨桶	含税 含运
废油墨、沾染油墨的废物	900-253-12	6	3200 元/吨	吨包/吨桶	含税 含运
洗枪废液	900-402-06	2	3200 元/吨	桶装	含税 含运

注: 上述处置价格含运费、含 6% 增值税(根据国家现行税率)。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开票资料)、需处置废物生产来源、主要成分报告及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含: 环境评价报告书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
- 2、甲方必须提前向乙方提供需处置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 危废名

第 1 页共 4 页

称需与本合同签订的名称保持一致，且不得将其它与此类危废不符的化学物质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和接收处置。如经乙方核对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此类危废以外的有害物质，乙方有权退还甲方，并由此产生的废物收集、运输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贮存，确保包装容器完好，危险废物标签规范清晰，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和接收处置。
- 4、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报批手续。在发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无转移联单，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和接收。
- 5、当甲方发生紧急状况需要立刻转移危险废物，且没有准备好相关转移手续时，甲方必须主动联系当地市环保局固废处取得对方的同意，并向乙方出具责任承诺函。
- 6、甲方需要转移其危险废物时，需通知乙方。
- 7、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在甲方厂区内清运废物时的现场作业配合，包括提供叉车、装车、过磅等。
- 8、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与运输公司。
- 9、每批危废转移完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工作日之内付清该批次处置费用，甲方应按时支付处置费，若逾期，每逾一日按欠款总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0、由于乙方危废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年处理总量的限制，协议签订后，乙方必须预留合同约定处理量的指标给甲方。因此，如甲方预计实际处理量与约定的数量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变更。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必须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开票资料等）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2、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规范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处置过程中

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 4、乙方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公司车辆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
- 5、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安排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承担废物运输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 6、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将废物不作处理随意倾倒，或交由不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
-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8、处置费应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收取处置费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照国家规定。如果乙方收款后拒不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9、乙方与甲方的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如有变更等，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未经乙方确认的口头承诺无效。

四、共同执行的条款

- 1、废物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由此产生的运输车辆空驶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危险废物性质与提供的危险废物样品需保持一致性。
 - 2) 危险废物的包装完好，危废标签规范清晰。
 - 3) 危险废物转移手续齐全。
- 2、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等待时间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双方协商解决。
- 3、包装容器若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当事先告知乙方。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废物收集费由甲方承担。
- 4、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五、其它

- 1、本合同有效期: 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或根据法律法规执行, 协商不成的, 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双方均提起诉讼的, 由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 3、本合同空白部分内容涂改无效。
- 4、本合同注明的地址和电话为双方的有效联系地址, 该地址作为双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效地址, 亦可作为未来可能产生的诉讼、仲裁、执行活动中相关司法机关的送达地址。如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 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后果自负。
- 5、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澜南路7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916849345674

帐号: 1102231929000045645

开户行: 工商银行江苏昆山陆家支行

签订日期: 2021.12.8

乙方单位: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722949552

地址: 江苏徐州贾汪区工业园区中经五路西侧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05MA1N0CNP3H

银行帐号: 631329319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 2021.12.8



编号: 2022320800373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189652002		
单位地址: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安澜南路7号								
经办人: 时海洲			联系电话: 15189652002			交付时间: 2022-05-23 10:53:05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漆渣	900-252-12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树脂、醋酸丁酯、二甲苯	包装袋	41	23.499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沭阳田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宿 321322314927		
单位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扎下镇京沪停车场院内 3#楼						联系电话: 13401877310		
驾驶员: 杨应立						联系电话: 13401877310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苏 NFM226		
运输起点: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安澜南路7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5-23 11:16:21		
经由地: 淮安-徐州市								
运输终点: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五路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5-23 18:21:00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305001586-1		
单位地址: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五路西侧								
经办人: 陆建平			联系电话: 18550556778			接受时间: 2022-05-25 09:19:35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漆渣	900-252-12	无	接受	D10	23.499		

打印时间: 2022-05-27 14:12:30



编号: 2022320800373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膳魔师(淮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051362398			
单位地址: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和畅路 56 号								
经办人: 王娜		联系电话: 15051362398			交付时间: 2022-05-23 10:52:3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油墨罐	900-041-49	易燃性	固态	醚类、酮类	包装袋	4	0.0075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易燃性	固态	醚类、酮类	包装袋	1	0.315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易燃性	固态	醚类、酮类	包装袋	10	0.018
4	废抹布	900-253-12	易燃性	固态	醚类、酮类	包装袋	12	0.089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沐阳田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宿 321322314927			
单位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扎下镇京沪停车场院内 3#楼					联系电话: 13401877310			
驾驶员: 杨应立					联系电话: 13401877310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苏 NFM226			
运输起点: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和畅路 56 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5-23 11:17:00			
经由地: 淮安-徐州市								
运输终点: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五路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5-23 18:21:00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305001586-1			
单位地址: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五路西侧								
经办人: 陆建平		联系电话: 18550556778			接受时间: 2022-05-25 09:20:0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油墨罐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0075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D10	0.315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018		
4	废抹布	900-253-12	无	接受	D10	0.089		

打印时间: 2022-05-26 11:05:07

附件 6：检测机构营业执照及资质

编号 320891000201901170015	HK 00337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336375949M (1/1)	
名 称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楼东
法定代表人	王成林
注 册 资 本	16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6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6月25日至2045年06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水和废水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噪声检测、固废检测、底泥检测、土壤检测(不含土壤质地及与地质相关的检测)、污泥检测、水质检测(不含水文地质)、食品卫生检测;提供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检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1 月 1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012340490

名称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
楼东(22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490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1868

附件 7：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加业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8：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9：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对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钛制保温杯技改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本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统计见下表：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	负荷
2022.11.29	钛制保温	3333	2667	80%
2022.11.30	钛制保温	3333	2700	81%

建设单位（盖章）：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0：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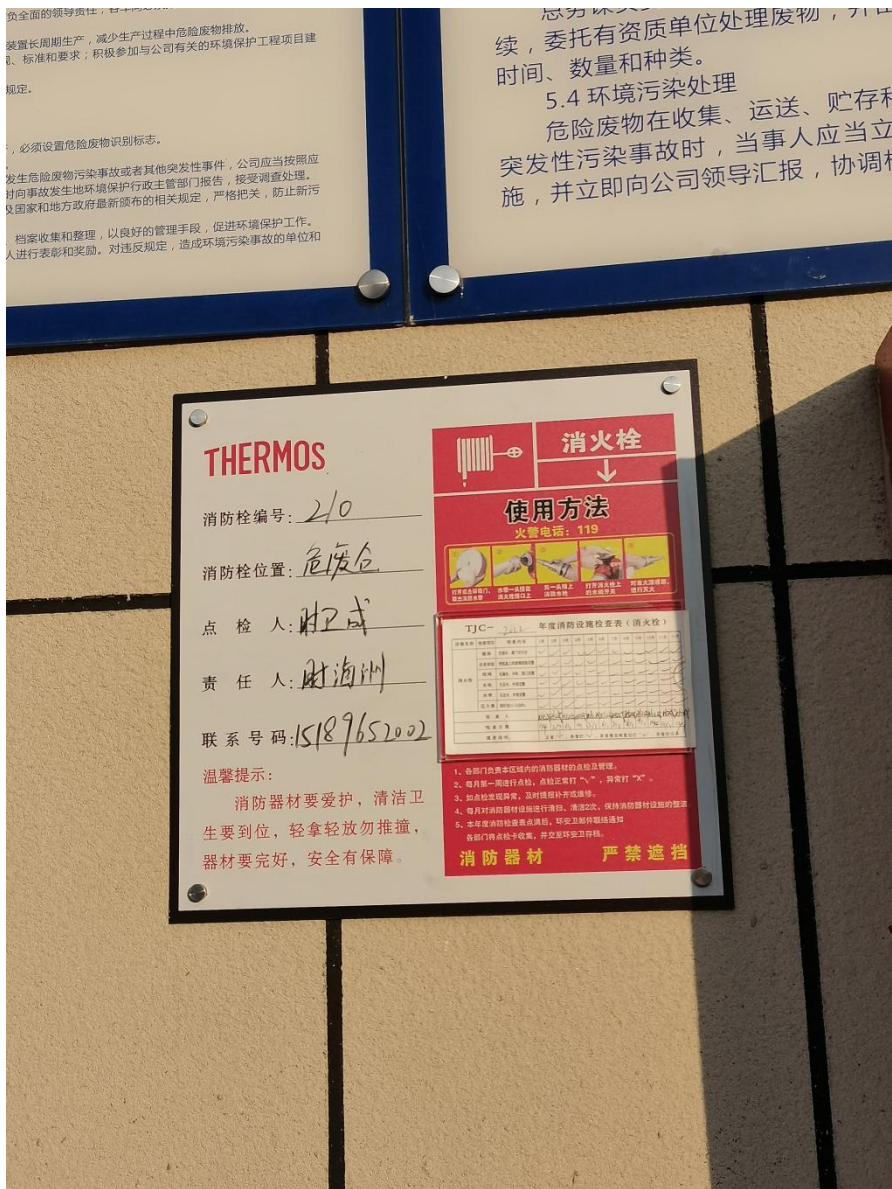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安全风险告知牌

区域名称	危险仓库
风险分级	重大□ 较大■ 一般□ 低风险□
危险因素	1、火灾；2、化学品泄漏；3、有毒有害气体；4、腐蚀性液体
易发生事故类型	1、火灾 2、化学品泄漏 3、中毒 4、化学灼伤
安全防护措施	1、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危险仓库； 2、应急处置人员必须佩戴正确的防护用品进入泄漏污染区，切断泄漏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流入下水道和扩大蔓延，尽可能的围堰收集回收处置； 3、危险必须分类、分垛储存，每间仓库内只能贮存同一类危险，不同品种要分类存放，不能超量贮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并保证道路通畅；
 禁止吸烟  禁止烟火  当心中毒  保持通风  禁止穿化纤衣服	
重要提示	当心火灾！
火警	119
急救	120
紧急联络电话	部门 0517-89083219 环安卫 0517-89083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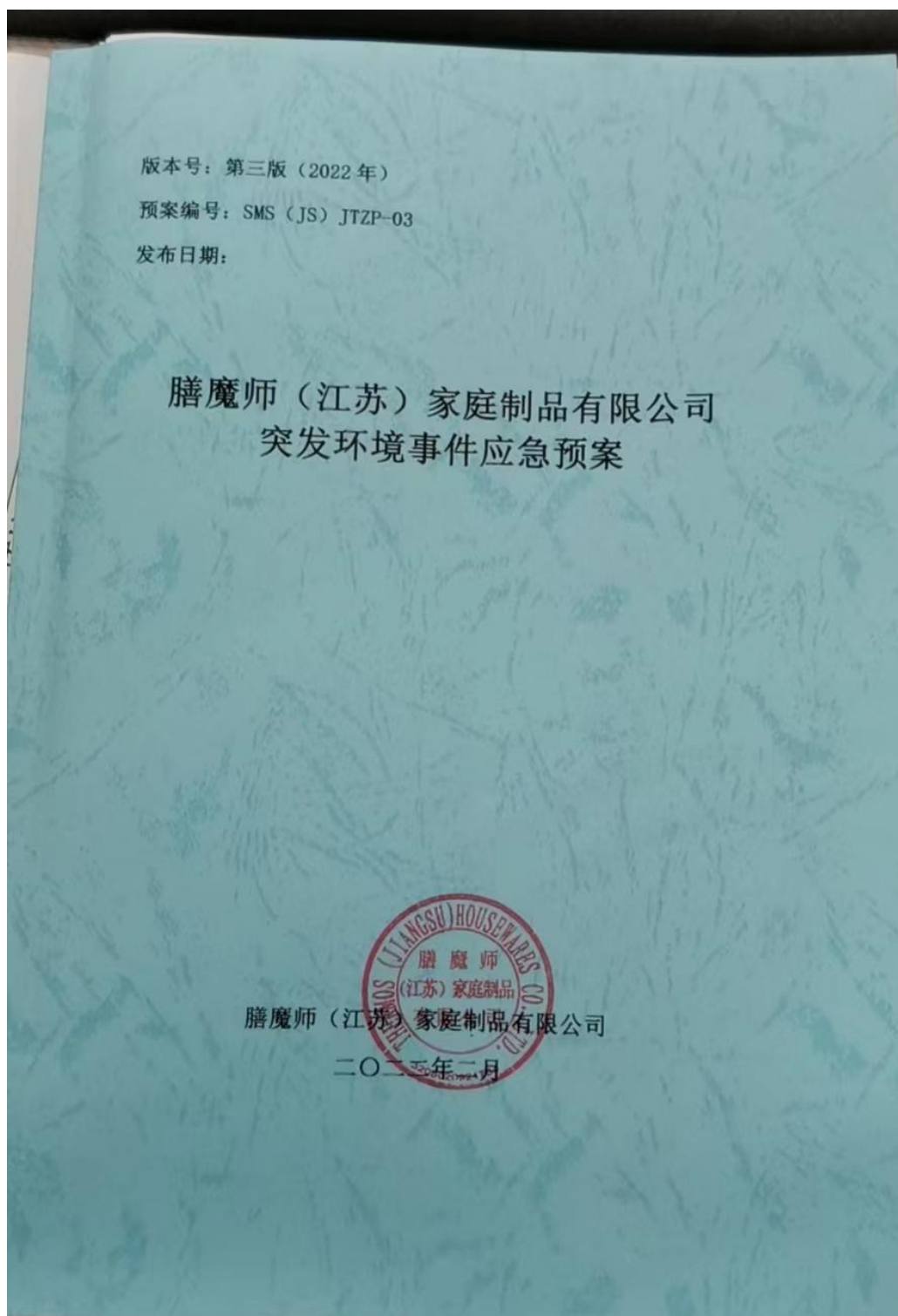
TJC-环安卫委员会宣







附件 11：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6849345674
法定代表人	刘达君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时海洲		联系电话	1518965200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澜南路7号 北纬 N33°34'47.956" 东经 E119°8'11.481"			
预案名称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 ₀ ）+一般-水（Q ₀ ）]			
本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达君		报送时间	2022 年 2 月 2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2 月 28 日			
备案编号	320861-2022-004L			
报送单位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明		经办人	时海洲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